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0623-2575N3110453）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623-2575N311045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食堂外包服务项目，招标人为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2.2 项目概况：

标段号	服务内容	计划服务期	选定供应商家数
1	无锡一厂、二厂食堂员工餐	自中标通知书发送后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 家（本标段选择两家入围供应商，如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等问题，经招标人确认构成解除合同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将顺延分配至满足条件的下一供应商。）

2.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 1 个标段。投标人应对所投标段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最终将和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投标人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等重大事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投标人近 3 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有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个 500 人（含）以上的机关或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服务的项目案例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食堂服务人数的，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登录湖南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http://www.hnbidding.com/>) 投标人系统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所需提交的报名资料要求：

须登录湖南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http://www.hnbidding.com/>) 投标人系统上传投标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内容“项目名称、报名资料、投标人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报名资料须经代理机构线上审核通过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平台使用费：298 元/家。

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并完成投标人登记后，再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及支付平台使用费。以上费用采用线上方式支付。支付时，点击支付后会弹出二维码，可使用微信、支付宝或长沙银行卡支付，支付完成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完招标文件即表示报名成功。

4.4 未按上述要求领购招标文件的，不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要求如下：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整（北京时间）**。请投标人登录湖南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http://www.hnbidding.com/>) 投标人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此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容量为 200MB 以内。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登录“湖南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http://www.hnbidding.com/>)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规定时间自行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逾期上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指定平台、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均予以拒收，视同为投标人未提交响应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招标网”（网址：<http://www.hnbidding.com/>）发布。

7. 其他补充事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湖南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http://www.hnbidding.com/>) 进行注册登记和移动CA证书（标证通）的办理。为保证投标文件的按时递交，各投标人应合理安排在投标

前提前办理好CA证书（标证通）的注册及开通，以免影响后续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建议在工作时间段办理相关手续。

注意事项：（1）请投标人在湖南智慧阳光采购平台（<http://www.hnbidding.com/>）投标人系统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招智慧采购平台版）”、“标证通APP”及“操作手册”。

（2）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各投标人在工作时段内上传投标文件，选择IE11浏览器进行文件解密，在操作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3）若开标、评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电子招投标活动的继续进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4）湖南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9980000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1012号、无锡市锡山区东盛路969号

联系人：王耿耿、王丹华

电话：18806177158、1366512107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99号招标大厦

联系人：彭笛、周雪婷、周婷

电话：0731-84530219、15616268662

电子邮件：hnzbbm_10@163.com

网址：www.hnbidding.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1012号、无锡市锡山区东盛路969号 联系人：王耿耿、王丹华 电话：18806177158、136651210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99号招标大厦 联系人：彭笛、周雪婷、周婷 电话：0731-84530219、1561626866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1.1.5	项目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6	规模	详见采购要求
1.1.7	费用估算	详见采购要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食堂外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服务期限	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3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标注“★”部分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即否决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务被接管或冻结的。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招标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无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应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前将疑问整理成书面文档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与疑问的 WORD 版一同发送至 hnzbbm_10@163.com，逾时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邮件形式或通过湖南智慧阳光采购平台（http://www.hnbidding.com/）将答复发送至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邮件形式或通过湖南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http://www.hnbidding.com/ ）将答复发送至各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报价承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如下：/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服务责任对投标项目进行报价。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各投标单位应从其 基本账户 以转账方式提交至以下保证金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RMB50000.00 元）； 开户人：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东风路支行 账号：2001459560 （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上指定账户。 （4）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被确定为不合格投标人。 （5）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或备注栏中简明填写所投项目名称或者招标编号，如因未注明而造成无法查实的，按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相关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3.7.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招标公司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容量为 200MB 以内。
4.1.1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新点标证通”进行签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通过登陆“湖南智慧阳光采购开标大厅（地址：http://www.hnbidding.com/）”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签到解密，解密环节由招标代理开标工作人员发起，投标人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 开标顺序：按随机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湖南招标网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5万元/家计取 特殊说明：备选供应商待招标人确认实际启用时，再提供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第一次招标报名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予以流标，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后，如果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以按招标人需求数量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的，将予以废标，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重新招标后仍然流标的，经备案核准的依法招标项目，须报备案招标人审批后确定后续采购方式；其他项目，招标人可以采用谈判或其他方式确定中选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第一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第一名应支付：39000.00元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相关服务类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监理项目适用）；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本项目规定的失信行为；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所列邮件或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款所列邮件或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开标一览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资信业绩资料；
- （8）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服务方案；
- （9）服务方案；
- （10）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未税价，不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开标一览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

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服务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拟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内容。

3.5.5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密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指定网址。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投标：投标人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但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应同时登陆“湖南智慧阳光采购开标大厅（地址：<http://www.hnbidding.com/>）”进行开标签到解密，解密环节由招标代理开标工作人员发起，投标人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

5.2 现场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其他情况

因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数量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8.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被否决，行政监督部门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制作及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MAC 码一致等情形）。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参照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供货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异议的提出与处理

10.1 提出异议期限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条款。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提出异议，未按规定在相应阶段提出异议而在其他阶段提出异议的，视为异议无效，不予受理。

10.2 提交异议书的要求

异议人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4) 支持异议请求及主张的真实有效证据、证明材料，并应说明证据、证明材料的来源渠道。

(5) 异议处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6) 异议必须实名制。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异议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与招标项目或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异议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同时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10.3 异议的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异议人不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异议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异议事项不客观、具体或真实，且未提供有效的证据和证明材料的。
- (3) 异议事项是以主观臆断或推论或猜测的内容作为证据或依据的。
- (4) 异议书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名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异议的，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经补正后的异议书仍不符合受理规定的。
- (5) 异议事项已超过规定的异议受理期限的。
- (6) 对已经作出的回复和处理决定不服，但新提交的异议或主张没有提出新的证据或证明的。
- (7)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或举报程序的。
- (8) 异议事项已在本办法规定的招标文件或开标或评标结果异议范围和时间内提出且招标人已予以回复，但异议人又在其它阶段异议范围和时间内再次提出的。
- (9) 属于失实异议和恶意异议的。
- (10) 通过非法手段或者渠道获取证据材料提出异议的。

10.4 异议的处理

招标人秉持严肃和公正的原则，依法对异议内容和相关证据是否成立进行审查、判断。异议人应当予以配合和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所需相关材料，不得推诿或阻碍招标人异议处理工

作。异议人应当对异议内容真实性负责，如实反映和提供客观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证据，不得以主观猜测臆断作为证明证据，不得进行失实异议和恶意异议。

10.4.1 对招标文件异议的处理：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异议人，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4.2 对开标异议的处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4.3 对评标结果公示异议的处理：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关评标结果的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的问题予以纠正，问题纠正后再公示中标候选人。

不应就同样的问题反复提出同样的异议。

10.5 失实、恶意异议的处理

（1）失实异议是指异议人因对情况了解不明而作的不符合实际的异议，或者证据证明为主观臆断或主观推论或猜测的异议。

（2）恶意异议是指异议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证明等相关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或者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异议所附证据、证明的主要内容经查证与事实明显不符的异议。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进行失实异议投诉或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否则招标人有权驳回其异议，向招标人相关部门通报其相关信息，并进行责任追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部分或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处罚。属于情节特别恶劣的，对招标人及投标单位等利害关系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招标人还将提请招标人相关部门对其进行进一步的处罚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4）若异议人提出多项异议内容，不论经查证后有几项异议内容成立，但凡有一项或多项举证不实的均按第（3）点的规定予以处罚。”

11. 其他要求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可能有的图样、图片等），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等情况进行审查

复核，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事实不符的行为，或在招标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采购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原条款第_____条为：_____

现修改为_____。

2. _____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_____
- 2. _____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_____

2. _____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所有标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不可接受的，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的取值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报价部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有第二章 8.2 条违法违规条件之一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商务评分标准表

商务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1	企业资质 (5 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 1 分；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计 1 分； 3、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计 1 分； 4、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计 1 分； 5、HACCP 管理体系认证，计 1 分。 【须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2	企业业绩 (7 分)	投标人近 5 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内为有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 500 人（含）以上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同一食堂服务连续 5 年以上（含 5 年）计 7 分，3 年以上（含 3 年）5 年以下计 4 分，2 年以上（含 2 年）3 年以下计 2 分，其他不计分。 【合同体现近五年在服务期间内均与认可。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食堂服务人数则另须合同甲方提供服务人员数量证明材料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不计分】			
3	企业信誉 (6 分)	1、投标人近 3 年度（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均获得税务部门对企业纳税信用的 A 级评价的计 2 分，其中任意两个年度获得计 1.5 分，只其中一个年度获得的计 1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有固定的经营办公场所，计 2 分；【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3、投标人餐饮单位安全水平公示标识获取“绿色标识”得 1 分，获取“红色标识”则扣 2 分。【须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否则不计分】 4、投标人正在经营管理的食堂被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评为 A 级食堂的，每提供一个计 1 分。【须提供行政部门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5、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投标人给其所有客户在服务期限内经市场监督食品安全抽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为 1 次的，扣 3 分，超过 1 次的，则扣 6 分。没有相关市场监督部门抽查不合格记录不计分也不扣分。【投标人需提供所有客户列表及市场监督食品安全抽查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未被抽查过的，须提供投标人盖章的书面声明，并保证内容须为真实的，招标人有权进行核实，如声明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团队资质 (12 分)	1、食堂派驻服务团队负责人需有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且有管理 500 人（含）以上食堂餐饮管理同岗位经验，计 2.5 分，满足其中 1 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计 1 分。【投标人须提供资质证书以及包含服务团队负责人名字的合同或合同甲方盖章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2、食堂派驻厨师团队：①拟任本项目的厨师长具备一级高级厨师证，计 2 分；②拟任本项目的厨师具备三级及以上高级厨师证，每 1 名计 0.5 分，最多计 1.5 分；本项最高计 3.5 分。1 人同时具备多项证书的，只计算 1 次。 3、拟任团队成员中具备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资质和食品检验师证书，每 1 个计 1 分，本项计 2 分；拟任团队成员中，营养师和消防安全管理员证书，每 1 个计 1 分，本项计 2 分。1 人同时具备多项证书的，只计算 1 次。 4、投标人企业团队稳定，社保缴纳有 150 人（含）以上计 2 分，80（含）-150 人计 1 分，80 人以下计 0.5 分。【须提供投标单位在缴社保的员工人员清单及社保证明】 【注：以上派驻的拟服务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须提供人员清单、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明资料，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合计（30 分）					

备注：本表小计总分为 30 分。

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表

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1	日常运营 (10 分)	总体规划和经营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总体规划和经营方案： 1、包括目标及整体规划、投标人的资源储备、招标人服务现场的协调响应速度及到场时间、以及在招标人项目所在地服务对所有服务工作进行协调处理的优势、管理服务体系、监督检查考核机制、运营成本分析方案、原材料采购方案等，计 5 分； 2、包括日常运营详细流程和方案：食品索证登记制度、食品逐日消耗登记制度、员工管理、奖惩制度、操作工艺流程等管理制度，计 5 分。 上述每一项点内容需科学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阐述内容较完善的得 3-4 分；阐述内容一般的得 1-2 分；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每一项点最高得 5 分。			
2	服务方案 (30 分)	员工餐、订餐送餐方案及客户接待餐方案 (30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1、制定详细的员工标准餐、特色餐、订餐送餐及应急方案，计 20 分； 2、特色服务和包厢接待服务方案、食堂服务提升方案，计 10 分。 第一项点：上述内容需科学合理、措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20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阐述内容较完善的得 7-12 分；阐述内容一般的得 1-6 分；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此项点最高得 20 分。 第二项点：上述内容需科学合理、措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10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阐述内容较完善的得 5-8 分；阐述内容一般的得 1-4 分；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此项点最高得 10 分。			

3	质量保障 (10分)	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10分)	1、投标人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严格、详细的食品质量保障制度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设立详细的检查机制，定期进行总结汇报；食品采购质量查验、加工操作质量管理等，计5分； 2、人员卫生标准、场地卫生标准和食品运输卫生标准，确保场地、人员、食材的卫生全部达标，指定专门负责人员，建立巡检制度并定期向客户汇报，计5分。 上述每一项点内容需科学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阐述内容较完善的得3-4分；阐述内容一般的得1-2分；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每一项点最高得5分。			
4	应急处理 (10分)	投诉处理方案(5分)	当有来自客户各群体针对食堂相关投诉时，具备完备应对方案和机制，计5分。 上述项点内容需科学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阐述内容较完善的得3-4分；阐述内容一般的得1-2分；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5分)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设备故障应急预案，计5分。上述项点内容需科学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阐述内容较完善的得3-4分；阐述内容一般的得1-2分；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安全运营 (10分)	消防能源管理(5分)	食堂消防安全、节能环保与库房管理的方案及实施细则，计5分。 上述项点内容需科学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阐述内容较完善的得3-4分；阐述内容一般的得1-2分；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设备维护管理(5分)	厨房场地设备的使用维修管理制度和烟道、油污分离器清理方案，计5分。 上述项点内容需科学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阐述内容较完善的得3-4分；阐述内容一般的得1-2分；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合计(70分)						

备注：1. 本表小计总分为70分。

2. 技术部分单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需派代表在评标环节按评标委员会现场指令对上述要求的

技术评审内容并结合各自的经营服务方案进行述标，每家投标单位述标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投标单位讲解不超过 15 分钟，答疑时间不小于 5 分钟）。未到现场参与开标仪式的投标人，述标采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每家进入述标环节前，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通知各家具体会议号，述标顺序按开标环节电子平台上随机生成的开标记录表顺序确定，述标时可自备电脑等。至现场参与述标的，每家投标人最多可以安排 2 名代表进入述标现场。

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表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本项目不涉及）

附表 4：分数取值表

分数取值表

序号	项 目	具体取值
1	商务部分（K1）	30
2	技术部分（K2）	70
3	投标报价（K3）	0
K1+K2+K3=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签订的合同条款及内容以招标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食堂供餐合同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市【 】区共同签署：

甲方：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53222090260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 1012 号（一照多址）

乙方：

统一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一、合同总则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 1012 号

邮政编码：214000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坐落于【江苏省无锡市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 1012 号/无锡市锡山区东盛路 969 号】的工厂提供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保洁及就餐秩序保障等食堂管理服务达成如下合同：

二、乙方的责任

(一) 服务经营内容

1.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场地装修、水电气安装、厨房隔油池及油烟抽排安装，并提供给乙方作为经营场所使用；乙方按甲方需求负责提供厨房设备设施、餐具、厨杂、餐厅桌椅、收银系统等(外观、档次、品质需经甲方验收合格)，保证餐厅正常投入使用。所有设施设备(含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保养。

2. 服务范围:食堂按甲方实际需求提供人员就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早餐、中餐、晚餐、夜宵)。

3. 乙方在经营食堂期间根据甲方实际用餐数结算。其社会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

4. 食堂水、电、燃气费等能源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应配合甲方管理要求做好节能减耗工作节约使用。

5. 乙方应为甲方员工提供形式多样、品种齐全的早、中、晚餐、夜宵等。饭菜供应时间按甲方统一规定执行，不得自行提早、推迟、减少供应时间。(餐菜品种数量、要求和供餐时间将在本合同中规定)。

6. 食品餐饮质量和安全必须无条件服从和接受甲方、卫监等部门的检查、监督。遵守甲方

食堂管理细则，甲方有权对食堂进货渠道、饭菜质量、卫生情况、服务态度和饭菜、商品价格等进行监督和控制。若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改正。有权对价格偏高的商品、饭菜进行最高限价。

7. 经营服务期间，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进行综合评定（结合甲方员工满意度等），根据招标文件与服务合同对评定结果进行处理。

8. 开业前准备好一切必要证件，办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外聘员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要求，并承担员工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

10.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食品卫生安全的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食堂餐饮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防火、防盗、防毒、防破坏、防爆、卫生管理、物流采购和供应等方面并报甲方备案后严格执行。经营期内所造成的所有安全、意外事故（如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以乙方为主体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主动接受甲方和国家食品卫生部门的检查与监督，不销售伪劣、过期假冒等不符合卫监部门规定的商品，按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甲方要求，提供用餐、餐具清洁、设备清理相关服务，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应承担其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政部门的所有罚款和法律责任。

11. 食堂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管。检查不达标则由乙方承担全部处罚，并负责整改到位。

★12 甲方员工工作中早、中、晚、夜餐四餐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其中，早餐餐标面点、粥类、豆浆、蛋类、包子等，甲方提供的工作餐餐费为6元/餐。正餐餐标为两大荤两小荤一素（含饮料/水果），饭汤不限，甲方提供的工作餐餐费为15元/餐，乙方按此标准提供服务方案。乙方每餐要保障不同窗口供应不同的口味菜品供甲方员工选择，节假日，如妇女节、端午节、中秋节等需免费组织DIY活动及赠送粽子、月饼等节日特色食物。

★13 乙方根据甲方接待要求，提供食堂包厢服务，餐标按甲方接待用餐标准。

14. 乙方在食堂经营期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甲方相关规定，主动接受甲方和国家食品卫生部门的检查与监督，不销售伪劣、过期假冒等不符合卫监部门规定的商品，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应承担其全部赔偿责任，包括政府行政部门的所有罚款和法律责任。

15. 食堂服务团队须每年组织应急演练（如食物中毒情况、火灾、煤气泄漏等突发紧急情况）。

（二）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控制食堂服务人员与就餐人员的比例，日常保障中，必须保证等级厨师队伍的相对稳定，因各类原因离开的，须及时进行调整补充。

2. 乙方须抽派专人负责食堂管理工作，相关人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食堂管理经验，责任心强，善于沟通。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需经甲方同意，如需更换也需征得甲方的认可；甲方对乙方的项目经理有任免建议权。

3. 乙方派出的食堂工作人员应当在 30 岁-50 岁，现场服务人员年龄应当在 30 岁-50 岁员工必须进行岗前体检，取得健康证。

4. 乙方应立足优化企业自身管理，科学进行人员配置，确保数量规模合理、素质能力过硬、用工成本合理。

5. 乙方配置的食堂服务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厨师人员、服务人员、保洁人员等。现场运营具体工作人员人数根据实际用餐人数及需求按比例适当调整。

（三）服务及管理要求

1. 乙方应提供食堂运营标准手册，并按照标准严格执行，甲方有监督及管理的权力。乙方项目经理应该服从甲方指导，并严格按照食堂运营标准手册管理食堂的日常工作，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

2. 对乙方所提供的工作人员，甲方可根据其实际表现提出更换建议，如乙方没有足够理由且该人员又无改进提高，乙方应尊重甲方建议予以更换。

3. 乙方必须保证不少于一名持有资质证明的食品卫生管理员，到现场参与员工培训及食品卫生安全的管理；所有工作人员都需在入职前办理好健康证并进行公示。

4. 乙方应建立食谱库，并配备专职的营养师进行食材搭配，充分考虑不同的口味需求，乙方还需及时提供更新的供餐品种、餐标组成比例以及提供的各种服务内容。

5.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开通早餐、午餐、晚餐、夜宵四个时段的餐饮服务，以保证员工就餐的快捷便利，早餐开餐时间：07：00-08：20，午餐开餐时间：11：30-12：45，晚餐开餐时间：16：45-18：45，夜宵开餐时间：23：30-00：45（次日），具体视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6.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套餐的成本构成表，并注明菜品重量、荤素比例的价格区间，午餐/晚餐/夜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两大荤两小荤一素（含饮料/水果）一汤，主食：米饭、面食；小荤（生料）（主料 70%，配料 30%），素菜，米饭、汤不限量，每份菜品、汤料需丰富且足量供应。

7. 乙方与甲方商定所提供的餐饮标准，一经确定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不符行为，甲方有权处罚，视情况对乙方进行 2 万元以上罚款直至解除合同；套餐以外自选餐饮价格需提供成本分析，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执行。

8. 在甲方根据需要完善和增加相应的硬件设施后，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餐饮相关的其它

增值服务内容。

9. 乙方负责营业场所内设备的维护维修并提供维护维修计划书。

10. 应急能力：甲方如有特殊情况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提供 100 人以上配餐需求，乙方须完全满足甲方的配餐需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或停电、停气除外。

（四）采购及管理要求

1. 乙方所有原料采购环节实行专人负责，对原材料的采购，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货比三家，进价从低，从源头上把住采购关口。所有原料（包括大料、肉类、食用油、干货、冻货、调味品及蔬菜等）进货渠道需通过甲方的认可。严禁采购路边货和无法溯源的原料辅料。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供应商的各种资质和证明存档，甲方有抽查的权力，如不符合要求，有权对乙方进行不低于 5000 元罚款，如屡犯，甲方有责成乙方更换其供应商的权力。

3.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采购体系，其中包含食品安全的检测制度，并将所有流程置于甲方的监督之下，在制度上为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持。

4. 乙方应及时支付采购款及员工工资，如乙方没及时支付导致造成甲方受影响，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

（五）卫生及管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卫生制度对制作过程进行管理，并对每天的食物进行留样管理；若有因卫生问题引发事故，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执行标准化管理，甲方有制定标准和检查处罚的权力。卫生防疫、就餐环境需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并接受当地卫生监督部门、环保部门的检查。

3. 所用清洁器材和用品都应通过甲方考察，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

4. 乙方必须对食堂范围内的四害定期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建立工作记录，明确四害标准及频率并提供灭除四害年度计划书）。

5. 乙方提供指定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以确保所有的工作人员均符合健康标准，且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体检；乙方所招聘员工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方可上岗；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6. 乙方对工作现场卫生、餐厨垃圾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持食堂清洁，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用的餐巾纸、清洁餐盘餐具清洁用具、清理油烟机、食堂排水沟、食堂垃圾清理、隔油池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及管理要求

1. 乙方应配备有持证资质的消防安全员，设置消防安全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消防教育和演习。

2. 水、电、气的安全使用应有专职的安全员负责，并制定有相关的管理制度。

3. 如因乙方对厨房设备或者消防器材使用不当造成的财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其所聘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纪守法，一旦出现违法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七）培训及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制定食堂服务公司标准作业手册，进场后一个月内必须完善、细化服务作业标准。

2. 乙方应有专业的培训机构或管理人员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并制定全年的培训计划，原则上每月都应该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考核。

3.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甲方有权对食堂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提出相关意见，并有权建议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更换。

（八）保险保障要求

1. 乙方为经营管理食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

2. 乙方为经营管理食堂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

3. 乙方为经营食堂员工购买社保和意外保险，意外保险每人保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

三、甲方的责任

1.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食堂场地装修、水电气安装、厨房隔油池及油烟抽排安装，并提供乙方作为经营场所使用。

2. 食堂水、电、燃气费等能源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但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做好节能减耗工作。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用于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给甲方或员工造成各种损失的抵押。若经营服务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和经营管理事故，未违反相关法律、甲方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终止、财产等移交完毕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履约保证金与甲方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相关联，如果发现虚假承诺或者不履约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因此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人民币 5 万元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十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五、资产交接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应进行资产清理，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按照资产管理要求，确保甲方资产不流失。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食堂场地及相关资产完好地返还甲方，乙方应保证该食堂场地清洁干净并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应确保相关资产属于良好运行状态。如有不符之处，乙方应自负费用地负责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未能如期完成交接手续，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还需继续履行交接义务。

六、结算

1.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已包含食材原料、人工费用、清洁费用、设备维护保养、易耗品、税金、办公管理费用、企业合理利润等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

2. 每月 1 日（休息日顺延）核对上月用餐数，核对结束后，乙方 3 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甲方接收发票之日起按照甲方付款周期使用银行承兑方式进行付款。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书面续签合同。

八、考评管理

1. 甲方每季度将会组织伙委会对乙方进货品牌和渠道、菜肴品种及营养搭配、服务水平、环境卫生、食堂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食堂管理状况等按合同等文件规定的相关标准进行监督和不定期抽查，由甲方根据上述内容做出经营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打分评判，评分结果如下约定

（1）一年内累计 2 次评分低于或等于 60 分，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于下一季度终止协议并切换供应商。

（2）当季度评分为 61-80 分，针对不符合项目，乙方需进行整改；连续 2 月未及时整改或

未完全整改到位，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于下一季度终止协议并切换供应商。

(3) 当季度评分高于或等于 81 分，可协商启动售卖净菜、热菜等增值业务。

2.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即时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赔偿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如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尚不能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应进行补偿：

-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行为的，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三次违反甲方经营管理要求的情况；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严；不积极配合甲方和上级监督部门管理的；
- 2)采购、使用有害人体健康的食品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或销售商品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营养品质的；
- 3)乙方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照或许可证照因故失效、被吊销或被撤销的；
- 4)经营期间，发生甲方员工食物中毒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在接受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置的同时，甲方可解除或终止承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 5)因乙方供应商管理失误，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送餐不及时等一切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 6)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或服务质量等引起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 7)财务管理混乱或发生严重信用危机的；
- 8)未经甲方允许，擅自转包经营、分包经营、超出合同范围之外的经营，或从事不法经营；
- 9)擅自以甲方名义对外开展民事商务活动的；
- 10)其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违约金、所遭受的行政处罚、可预期利益的损失以及乙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与仲裁费用等。

2. 如乙方人员向甲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诉讼或索赔，则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如导致甲方需要向乙方人员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均负责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

十、通知与送达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有关本合同所做的一切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共同指定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相关往来文书函件等(包括法律文书)的指定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的指定送达地址邮寄之文书，无论签收、退回或拒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来解释，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特别约定

1. 乙方所聘用员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食品安全法》和劳动用工的有关规定，其所聘用员工均不与甲方发生任何劳动用工关系，乙方与所聘用员工发生任何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对其从事的一切经营服务行为负有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乙方是所经营食堂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直接责任人。

3. 乙方需提供真实的投标文件，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负有法律责任。

4. 乙方需合理安排员工住宿及相关辅助用房；甲方不承诺安排员工住房。

5. 乙方须按卫健行政部门的要求办理所服务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6. 乙方必须定期维护维修甲方设施设备。乙方签订合同时，应进行资产清理，与甲方办理好资产交接手续，定期维修维护，确保甲方国有资产不流失、损失。在经营服务期内，经营服务所需设备、设施及用品的购置、维修及经营场所的维护、维修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经营本项目要有承担风险意识，如遇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时，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各项疫情政策要求及措施（例如：不能堂餐时，乙方采取定点分时供餐制或提供打包送餐服务等）。

8.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都必须确保结清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财物的移交、组织人员完成工作交接并离开甲方公司工作场所。

十三、其他

1. 廉洁制度：乙方保证在与甲方业务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业务人员进行贿赂，如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并无需支付未付款项或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保留通过法律程序处理该事件的权利。

2.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目的所达成的完整理解，并取代之前所有书面和口头协议。对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附件

《考评细则》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附录

考核细则

《餐厅季度考核细则》

博戈无锡工厂伙委会成员参与每季度打分，评分人员应秉持客观性、公正性、透明性，不得受个人喜好或偏见或利益驱使，确保评分结果具有可行度和公信力，主观评断且无事实依据的结果做作废处理且该人员失去永久评分权。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检查项目的制度与文件，如提供虚假文件，博戈无锡工厂有权终止承包协议。

检查人：_____ 检查部门：_____ 检查时间： 年 _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检查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食堂环境（5分）	餐厅、厨房	地面干净整洁，无积水、油污、杂物；门窗玻璃干净透明，无灰尘、污渍；墙面、天花板无蛛网、无污渍、无剥落现象。	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	5		
2	区域设施及卫生（30分）	厨房	厨房设备（如炉灶、蒸箱、冰箱等）运行正常，无损坏、无油污堆积，每日清洁保养。	未按要求不得分	5		
			盛装原料、未成品、成品的刀、墩、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必须标志明显，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未按要求不得分	5		
		取餐区	取餐窗口、售饭台台面干净，无食物残渣、油污；备餐台加热池热水每天更换。	未按要求不得分	5		
		就餐区	就餐区桌椅摆放整齐，无破损、无污渍，用餐结束后及时整理清洁。	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	5		
		卫生设施	垃圾桶（箱）分类设置，标识清晰，及时清运，无溢满、无异味	未按要求不得分	5		
		卫生消杀	做好除“四害”工作，无老鼠、苍蝇、蟑螂及其他有害虫类。	未按要求不得分	5		
3	食品安全管理（40）	食材采购与储存（	食材采购渠道正规，具有合格的供应商资质证明，索证索票齐全。	未按要求不得分	5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检查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食材新鲜，无腐烂、变质、过期现象。食品加工过程符合卫生规范，生熟食品加工工具、容器分开使用，避免交叉污染。	未按要求不得分	5		
			不得供应隔顿、隔夜的剩余饭菜。	未按要求不得分	5		
		餐具清洗消毒	餐具清洗消毒流程规范，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使用的消毒剂符合国家标准。		5		
			消毒后的餐具无油污、无残渣、无异味，符合卫生标准。	未按要求不得分	5		
			餐具消毒记录完整，包括消毒时间、消毒方式、消毒人员等信息。	无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得分	5		
		食品卫生安全	食品留样依照国标或地标卫生规范进行食品留样，米、食油、调料在质保期内，无过期食品。	未按要求不得分	5		
			出售变质食物或食品中无异物（如头发、苍蝇、塑料膜等）。	收到相关投诉不得分	5		
4	满意度（20分）	菜品口味	菜品咸淡适宜、荤素搭配合理、汤品供应充足，能及时补充。	未按要求不得分	5		
		菜品种类	菜肴荤素搭配合理，菜品分量充足，特色餐、轻食搭配，满足不同员工的饮食需求，	未按要求不得分	10		
		投诉处理及时性	建立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员工投诉，一般投诉在1小时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反馈。	每出现1次投诉未及时响应或不处理不得分	5		
5	人员管理（5分）	人员卫生	所有人员必须每年体检，持证上岗。	未按要求不得分	1		
			工作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穿戴干净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头发不外露。	未按要求不得分	2		
		消防培训	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并给以记录，（每年至少2次）组织食堂人员进行消防灭火演练，确保每个食堂工作人员都能够熟练地使用灭火器。	未提供培训记录不得分	1		
		执行力	依据博戈无锡工厂相关制度和要求，积极配合管理并执行。	未按要求不得分	1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检查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6				总 分	100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无锡一厂、二厂食堂员工餐

一、食堂概况

博戈无锡一厂现有面积 462 平方米，其中就餐区约 290 平方米，工作区约 170 平方米，就餐区最多可容纳 160 人就餐；博戈无锡二厂现有面积 838 平方米，其中就餐区约 454 平方米，工作区约 290 平方米，就餐区最多可容纳 250 人就餐（最终就餐人数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决定）。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博戈无锡工厂食堂员工餐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选定供应商家数：2 家（本项目选择两家入围供应商，如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等问题，经招标人确认构成解除合同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将顺延分配至满足条件的下一供应商。）

（三）服务经营内容：员工工作餐

（四）服务经营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 1012 号、无锡市锡山区东盛路 969 号

三、服务经营内容：食堂

1. 博戈无锡工厂负责提供食堂场地装修、水电气安装、厨房隔油池及油烟抽排安装，并提供给成交供应商作为经营场所使用；成交供应商按客户需求负责提供厨房设备设施、餐具、厨杂、餐厅桌椅、收银系统等（外观、档次、品质需经博戈无锡工厂验收合格），保证餐厅正常投入使用。所有设施设备（含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维修保养。

2. 服务范围：博戈无锡工厂员工约 850 人（包括博戈无锡一厂和博戈无锡二厂，预计至 26 年末达到 850 人左右，最终人数按客户实际需求定），食堂按客户实际需求提供人员就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早餐、中餐、晚餐、夜宵）。

3. 成交供应商在经营食堂期间根据客户实际用餐数结算。其社会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经济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博戈无锡工厂不承担任何责任。博戈无锡工厂提供的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维修保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食堂水、电、燃气费等能源费用均由博戈无锡工厂负责，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博戈无锡工厂管理要求做好节能降耗工作节约使用。

5. 成交供应商应为基地员工提供形式多样、品种齐全的早、中、晚餐、夜宵等。饭菜供应时间按博戈无锡工厂统一规定执行，不得自行提早、推迟、减少供应时间。（餐菜品种数量、要求和供餐时间将在服务合同中规定）。

6. 食品餐饮质量和安全必须无条件服从和接受博戈无锡工厂、卫监等部门的检查、监督。遵守基地食堂管理细则，博戈无锡工厂有权对食堂进货渠道、饭菜质量、卫生情况、服务态度和饭菜、商品价格等进行监督和控制。若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博戈无锡工厂有权责令其立即改正。有权对价格偏高的商品、饭菜进行最高限价。

7. 经营服务期间，博戈无锡工厂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综合评定（结合博戈无锡工厂员工满意度等），根据招标文件与服务合同对评定结果进行处理。

8. 开业前准备好一切必要证件，办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成交供应商外聘员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要求，并承担员工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

10.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食品卫生安全的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食堂餐饮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防火、防盗、防毒、防破坏、防爆、卫生管理、物流采购和供应等方面并报甲方备案后严格执行。经营期内所造成的所有安全、意外事故（如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以乙方为主体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主动接受甲方和国家食品卫生部门的检查与监督，不销售伪劣、过期假冒等不符合卫监部门规定的商品，按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要求，提供用餐、餐具清洁、设备清理相关服务，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应承担其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政部门的所有罚款和法律责任。

11. 食堂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管。检查不达标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处罚，并负责整改到位。

★12. 博戈无锡工厂员工工作中早、中、晚、夜餐四餐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其中，早餐餐标面点、粥类、豆浆、蛋类、包子等，客户单位提供的工作餐餐费为 6 元/餐。正餐餐标为两大荤两小荤一素（含饮料/水果），饭汤不限，客户单位提供的工作餐餐费为 15 元/餐，供应商按此标准提供服务方案。供应商每餐要保障不同窗口供应不同的口味菜品供客户员工选择。节假日，如妇女节、端午节、中秋节需免费组织 DIY 活动及赠送粽子、月饼等节日特色食物。供应商要提供食堂包厢接待服务，餐标按甲方接待标准，不同意该餐饮标准的废标。

13. 成交供应商在食堂经营期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博戈无锡工厂相关规定，主动接受博戈无锡工厂和国家食品卫生部门的检查与监督，不销售伪劣、过期假冒等不符合卫监部门规定的商品，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其全部赔偿责任，包括政府行政部门的所有罚款和法律责任。

14. 经营服务期间，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博戈无锡工厂除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外，造成的责任事故（或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 经相关部门认定，因成交供应商过失发生一起就餐人员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事故。
- (2) 未经博戈无锡工厂同意擅自停业的。
- (3) 博戈无锡工厂发出书面《整改意见书》，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 (4) 经调查属主观故意采购劣质原辅料（包括调味品）。
- (5) 不遵守博戈无锡工厂食堂规章制度的、不遵守博戈无锡工厂开餐作息时间。
- (6) 不尊重就餐人员及管理人员，无礼顶撞、拒绝上级部门检查。
- (7) 服务态度恶劣，不服从院方管理，不积极配合博戈无锡工厂工作。

（8）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抽查或调研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发现问题，产生警告/行政处罚等结果的。

15. 食堂服务团队须每年组织应急演练（如食物中毒情况、火灾、煤气泄漏等突发紧急情况）。

四、经营管理要求

（一）人员配备

1. 乙方应严格控制食堂服务人员与就餐人员的比例，日常保障中，必须保证等级厨师队伍的相对稳定，因各种原因离开的，须及时进行调整补充。

2. 乙方须抽派专人负责食堂管理工作，相关人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食堂管理经验，责任心强，善于沟通。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需经甲方同意，如需更换也需征得甲方的认可；甲方对乙方的项目经理有任免建议权。

3. 乙方派出的食堂工作人员应当在 20 岁-50 岁，现场服务人员年龄应当在 30 岁-45 岁员工必须进行岗前体检，取得健康证。

4. 乙方应立足优化企业自身管理，科学进行人员配置，确保数量规模合理、素质能力过硬、用工成本合理。

5. 乙方配置的食堂服务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厨师人员、服务人员、保洁人员等。现场运营具体工作人员人数根据实际用餐人数及需求按比例适当调整。

（二）服务及管理

1. 乙方应提供食堂运营标准手册，并按照标准严格执行，甲方有监督及管理的权力。乙方项目经理应该服从甲方指导，并严格按照食堂运营标准手册管理食堂的日常工作，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

2. 对乙方所提供的工作人员，甲方可根据其实际表现提出更换建议，如乙方没有足够理由且该人员又无改进提高，乙方应尊重甲方建议予以更换。

3. 乙方必须保证不少于一名持有资质证明的食品卫生管理员，到现场参与员工培训及食品卫生安全的管理；所有工作人员都需在入职前办理好健康证并进行公示。

4. 乙方应建立食谱库，并配备专职的营养师进行食材搭配，充分考虑不同的口味需求，乙方还需及时提供更新的供餐品种、餐标组成比例以及提供的各种服务内容。

5.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开通早餐、午餐、晚餐、夜宵四个时段的餐饮服务，以保

证员工就餐的快捷便利，早餐开餐时间：06：45-08：00，午餐开餐时间：11：30-12：45，晚餐开餐时间：16：45-18：45，夜宵开餐时间：23：30-00：45（次日），具体视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6.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套餐的成本构成表，并注明菜品重量、荤素比例的价格区间，午餐/晚餐/夜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两大荤两小荤一素（含饮料/水果）一汤，主食：米饭、面食；小荤（生料）（主料 70%，配料 30%），素菜，米饭、汤不限量，每份菜品、汤料需丰富且足量供应。

7. 乙方与甲方商定所提供的餐饮标准，一经确定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不符行为，甲方有权处罚，视情况进行罚款直至解除合同；套餐以外自选餐饮价格需提供成本分析，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执行。

8. 在甲方根据需要完善和增加相应的硬件设施后，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餐饮相关的其它增值服务内容。

9. 乙方负责营业场所内设备的维护维修并提供维护维修计划书。

10. 应急能力：甲方如有特殊情况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提供 100 人以上配餐需求，乙方须完全满足甲方的配餐需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或停电、停气除外。

（三）采购及管理

1. 乙方所有原料采购环节实行专人负责，对原材料的采购，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货比三家，进价从低，从源头上把住采购关口。所有原料（包括大料、肉类、食用油、干货、冻货、调味品及蔬菜等）进货渠道需通过甲方的认可。严禁采购路边货和无法溯源的原料辅料。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供应商的各种资质和证明存档，甲方有抽查的权力，如不符合要求，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如屡犯，博戈无锡工厂有责成成交供应商更换供应商的权力。

3.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采购体系，其中包含食品安全的检测制度，并将所有流程置于甲方的监督之下，在制度上为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持。

4. 乙方应及时支付采购款及员工工资，如乙方没及时支付导致造成甲方受影响，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

（四）卫生及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卫生制度对制作过程进行管理，并对每天的食物进行留样管理；若有因卫生问题引发事故，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执行标准化管理，甲方有制定标准和检查处罚的权力。卫生防疫、就餐环境需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并接受当地卫生监督部门、环保部门的检查。

3. 所用清洁器材和用品都应通过甲方考察，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

4. 乙方必须对食堂范围内的四害定期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建立工作记录，明确四害标准及频率并提供灭除四害年度计划书）。

5. 乙方提供指定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以确保所有的工作人员均符合健康标准，且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体检；乙方所招聘员工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方可上岗；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6. 乙方对工作现场卫生、餐厨垃圾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持食堂清洁，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用的餐巾纸清理、清洁餐盘餐具清洁用具、清理油烟机、清理食堂排水沟、食堂垃圾清理、隔油池清理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安全及管理

1. 乙方应配备有持证资质的消防安全员，设置消防安全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消防教育和演习。

2. 水、电、气的安全使用应有专职的安全员负责，并制定有相关的管理制度。

3. 如因乙方对厨房设备或者消防器材使用不当造成的财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其所聘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如发生意外伤害亡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纪守法，一旦出现违法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培训及管理

1. 乙方必须制定食堂服务公司标准作业手册，进场后一个月内必须完善、细化服务作业标准。

2. 乙方应有专业的培训机构或管理人员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并制定全年的培训计划，原则上每月都应该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考核。

3.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甲方有权对食堂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提出相关意见，并有权建议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更换。

（七）保险保障要求

1. 乙方为经营管理食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
2. 乙方为经营管理食堂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
3. 乙方为经营食堂员工购买社保和意外保险，意外保险每人保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

三、甲方的责任

1.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食堂场地装修、水电气安装、厨房隔油池及油烟抽排安装，并提供乙方作为经营场所使用。
2. 食堂水、电、燃气费等能源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但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做好节能减耗工作。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考核细则

《餐厅季度考核细则》

博戈无锡工厂伙委会成员参与每季度打分，评分人员应秉持客观性、公正性、透明性，不得受个人喜好或偏见或利益驱使，确保评分结果具有可行度和公信力，主观评断且无事实依据的结果做作废处理且该人员失去永久评分权。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检查项目的制度与文件，如提供虚假文件，博戈无锡工厂有权终止承包协议。

检查人：_____ 检查部门：_____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检查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食堂环境（5分）	餐厅、厨房	地面干净整洁，无积水、油污、杂物；门窗玻璃干净透明，无灰尘、污渍；墙面、天花板无蛛网、无污渍、无剥落现象。	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	5		
2	区域设施及卫生（30分）	厨房	厨房设备（如炉灶、蒸箱、冰箱等）运行正常，无损坏、无油污堆积，每日清洁保养。	未按要求不得分	5		
			盛装原料、未成品、成品的刀、墩、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必须标志明显，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未按要求不得分	5		
		取餐区	取餐窗口、售饭台台面干净，无食物残渣、油污；备餐台加热池热水每天更换。	未按要求不得分	5		
		就餐区	就餐区桌椅摆放整齐，无破损、无污渍，用餐结束后及时整理清洁。	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	5		
		卫生设施	垃圾桶（箱）分类设置，标识清晰，及时清运，无溢满、无异味	未按要求不得分	5		
3	食品安全管理（40）	食材采购与储存（	食材采购渠道正规，具有合格的供应商资质证明，索证索票齐全。	未按要求不得分	5		
			食材新鲜，无腐烂、变质、过期现象。食品加工过程符合卫生	未按要求不得分	5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检查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生规范，生熟食品加工工具、容器分开使用，避免交叉污染。				
			不得供应隔顿、隔夜的剩余饭菜。	未按要求不得分	5		
		餐具清洗消毒	餐具清洗消毒流程规范，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使用的消毒剂符合国家标准。		5		
			消毒后的餐具无油污、无残渣、无异味，符合卫生标准。	未按要求不得分	5		
			餐具消毒记录完整，包括消毒时间、消毒方式、消毒人员等信息。	无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得分	5		
		食品卫生安全	食品留样依照国标或地标卫生规范进行食品留样，米、食油、调料在质保期内，无过期食品。	未按要求不得分	5		
			出售变质食物或食品中无异物（如头发、苍蝇、塑料膜等）。	收到相关投诉不得分	5		
4	满意度（20分）	菜品口味	菜品咸淡适宜、荤素搭配合理、汤品供应充足，能及时补充。	未按要求不得分	5		
		菜品种类	菜肴荤素搭配合理，菜品分量充足，特色餐、轻食搭配，满足不同员工的饮食需求，	未按要求不得分	10		
		投诉处理及时性	建立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员工投诉，一般投诉在1小时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反馈。	每出现1次投诉未及时响应或不处理不得分	5		
5	人员管理（5分）	人员卫生	所有人员必须每年体检，持证上岗。	未按要求不得分	1		
			工作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穿戴干净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头发不外露。	未按要求不得分	2		
		消防培训	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并给以记录，（每年至少2次）组织食堂人员进行消防灭火演练，确保每个食堂工作人员都能够熟练地使用灭火器。	未提供培训记录不得分	1		
		执行力	依据博戈无锡工厂相关制度和要求，积极配合管理并执行。	未按要求不得分	1		
6				总 分	100		

六、考评管理

2. 博戈无锡工厂组织伙委会对成交供应商进货品牌和渠道、菜肴品种及营养搭配、服务水平、环境卫生、食堂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食堂管理状况等按合同等文件规定的相关标准进行监督和不定期的抽查，由轮值单位根据上述内容做出经营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打分评判，评分结果如下约定：

1.1 当季度评分低于或等于 60 分，博戈无锡工厂有权选择终止承包协议。

1.2 当季度评分为 61-80 分，博戈无锡工厂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整改，如出现未及时整改或不配合整改或连续二次评分结果为 61-80 的情况，博戈无锡工厂都有权选择终止承包协议。

1.3 当季度评分高于或等于 81 分，可协商启动售卖净菜、热菜等零售业务。

3.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在接受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置的同时，博戈无锡工厂可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博戈无锡工厂的一切损失。

3 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博戈无锡工厂有权即时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并扣除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必要时成交供应商须赔偿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如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尚不能弥补博戈无锡工厂损失，博戈无锡工厂有权通过任何合法途径进行追偿：

3.1 未经轮值单位允许，擅自转包经营、超出合同范围之外的经营、从事不法经营；

3.2 因供应商管理失误，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供餐不及时等一切影响博戈无锡工厂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3.3 采购、使用有害人体健康的食品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

3.4 按考评管理约定的明确退出机制执行。

3.5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三次违反博戈无锡工厂经营管理要求的情况。

3.6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行为的；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3.7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拒不按博戈无锡工厂要求整改或整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销售商品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营养品质的。

3.8 经营期间，发生基地员工食物中毒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3.9 财务管理混乱或发生严重信用危机的；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或服务质量等引起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3.10 擅自以招标博戈无锡工厂名义对外开展民事商务活动的。

3.12 不遵守博戈无锡工厂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严；不积极配合博戈无锡工厂和上级监督部门管理的。

3.13 不服从博戈无锡工厂管理的。

八、结算要求

每月1日（休息日顺延）核对上月用餐数，核对结束后，成交供应商3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接收发票之日起按照博戈无锡工厂付款周期使用银行承兑方式进行付款。

九、履约保证金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向博戈无锡工厂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用于成交供应商违反相关法律、违反博戈无锡工厂管理规定、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给博戈无锡工厂或员工造成各种损失的抵押。成交供应商如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数退还。成交供应商应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若经营服务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和经营管理事故，未违反合同约定，在合同终止、财产等移交完毕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与博戈无锡工厂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相关联，如果发现虚假承诺或者不履约情况，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因此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人民币5万元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十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十、资产要求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应进行资产清理，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按照资产管理要求，确保博戈无锡工厂资产不流失。

十一、保险保障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为经营管理食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得低于200万元。

2. 成交供应商为经营管理食堂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200万元。

3. 成交供应商为经营食堂员工购买社保和意外保险，意外保险每人保额不得低于10万元。

十二、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经营服务范围内，不得进行转租、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博戈无锡工厂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所聘用员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食品安全法》和劳动用工的有关规定，其所聘用员工均不与博戈无锡工厂发生任何劳动用工关系，成交供应商与所聘用员工发生任何劳资纠纷与博戈无锡工厂无关。

3. 成交供应商对其从事的一切经营服务行为负有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成交

供应商是所经营食堂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直接责任人。

4.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真实的投标文件，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负有法律责任。

5. 成交供应商需合理安排员工住宿及相关辅助用房；博戈无锡工厂不承诺安排员工住房。

6. 成交供应商须按卫健行政部门的要求办理所服务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成交供应商必须定期维护维修博戈无锡工厂设施设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应进行资产清理，与博戈无锡工厂办理好资产交接手续，定期维修维护，确保博戈无锡工厂国有资产不流失、损失。在经营服务期内，经营服务所需设备、设施及用品的购置、维修及经营场所的维护、维修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成交供应商经营本项目要有承担风险意识，如遇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时，必须配合博戈无锡工厂做好各项疫情政策要求及措施（例如：不能堂餐时，成交供应商采取定点分时供餐制或提供打包送餐服务等）。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资信业绩资料
- 九、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开标一览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资信业绩资料；
- (8)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9) 服务方案；
- (10) 其他材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已知晓并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条款并同意按招标人要求实施；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我方保证遵守中标通知书中条款规定，在制定和签署正式合同协议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2				
3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
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
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承诺	我公司承诺： ☐ 同意 ☐ 不同意 招标文件规定的餐饮标准。 注：以上由投标人自行勾选，未勾选的，视同不同意处理，将导致废标。
有无投标保证金	

填写说明：电子投标系统中开标一览表节点内，投标人自行在“报价承诺”栏内填写其承诺内容，并与本表中承诺内容一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如有要求则填写)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审标准提供。

(三)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审标准提供。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计分及发包人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资信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如有要求则填写)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序号 1 …；序号 2…，以此类推）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审标准提供。

九、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本项不做强制性要求）

注：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分标准表对应条款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十、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根据评审计分及发包人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自行提供。